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 161 次校教評會

111 年 4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0-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5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院專案教師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每次會議之召開均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決議。
- 三、每年 5 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評審作業。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免接受評鑑。
- 四、專案教師分為教學型、教學及產研型、研究型以及產學型等類型，專案教師每一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適用規範如附表。

第一學期聘任之專案教師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二學期聘任之專案教師，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首次採本準則評鑑績效者，若第一年第一階段評鑑僅達標準績效之 70% 者，得與其第二年績效合併計算。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達績效的加總平均值，視為通過本績效評鑑。

- 五、教學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每學年總授課鐘點不得低於 32 鐘點
  - (二)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前一學年全校大學部必修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分數的 95%。
- 六、產學型專案教師未通過該中心主持人之考核(考核項目含態度、品德操守及發展潛力等等)，不予續聘。產學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第一款以及具備第二、三、四款其中之一：
  - (一) 每年累計 80 萬元 PBL 企業產學案(至少為協同主持人)
  - (二) 每年累計 40 萬元企業產學案(必須為主持人)
  - (三) 每年累計 30 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
  - (四) 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百分之八十且 WOS 或 Scopus 期刊論文 1 篇
- 七、研究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SCI(E)/SSCI ( $\geq Q2$ ) 論文 2 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百分之八十且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百分之二十，亦即相當於 1.6 篇 Q2 以上論文(Q3 與 Q4 論文之換算參附表)，加上相當於 8 萬元企業產學案(必須為主持人)或 6 萬元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其他類型計畫換算參附表)。

八、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WOS 或 Scopus 期刊論文 1 篇

(二) 每年累計 20 萬元企業產學案(必須為主持人)

(三) 每年累計 15 萬元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

九、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分數依本院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比例分配為教學(50%)、服務(50%)。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分數為 110 分，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分數為 200 分。

十、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專案教師評鑑準則統整表級績效考核對照

教師類型	第一階段考核績效標準	第二階段考核標準 (評鑑分數)	折減鐘點 (適用校版)
教學型 A1 & A2 須達標	A1 每學年度總授課鐘點不得低於32鐘點 A2 前一學年大學部必修課程教學評量校平均分數的95%以上	110	
產學型 <sup>a</sup> B1. 須達標 B2.1, B2.2; B3 三擇一	B1 每年80萬PBL企業產學案[至少為協同主持人] B2.1 每年40萬企業產學案(含其他產學案)(主持人) B2.2 30萬技術轉移權利金(主持人) B3 0.8*(B2.1)or/(B2.2)且WOS或Scopus論文1篇	110	
研究型 <sup>b</sup> C1 須達標 C2.1, C2.2 三擇一	C1 SCI(E)/SSCI(≥Q2)論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2 0.8*(A1)+0.2*(B2.1或B2.2)	110	依各系所、學程績效評核標準辦理
教學及產研型 <sup>c</sup> D1, D2.1, D2.2 三擇一	D1 WOS或Scopus論文1篇 D2.1 每年20萬企業產學案(主持人) D2.2 15萬技術轉移權利金(主持人)	200	

備註：

教師每學期至少需開授3小時講授課程；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300%者(教學型採用教學及產研型第一階段考核績效標準)，始可進入2年期聘約之審議。採D1標準申請2年期聘約者，其所提折抵教學鐘點之論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up>a</sup>企業產學案=1.33\*教育部教學研究貢獻計畫=1.33\*醫科會專題計畫=2.0\*政府產學案。

<sup>b</sup>每篇論文僅計一次(自約開始日至審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2人以上時依人數折減。例如，通訊作者2人則

續效除以2，通訊作者3人則續效除以3，餘類推；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等同SCI(E)/SSCI Q3；SCI(E)/SSCI換算比例：1Q2 = 1.5Q3 = 2Q4。

<sup>c</sup>C1同<sup>b</sup>，惟不限制作者序，Scopus須為外文期刊論文；C2.1同<sup>b</sup>。

<sup>e</sup>評鑑分數=教學(50%)+服務(50%)，由聘任單位專責評核。

。論文於計畫僅能由一位貢獻者申請，同一項績效不可重複申請折抵鐘點，可折抵鐘點=1/通訊作者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標準

- 一、本標準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分及本院(以下簡稱本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訂定。
- 二、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分數係指『教學類』、『服務類』二類原始分數乘以 50% 權重比例後換算之總和分數，『教學類』、『服務類』換算之個別分數須達各該類標準分數的 50%，總計為 100%。
- 三、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 每學年滿足應授鐘數得 150 分；授課鐘數不足者從 150 分開始倒扣，授課鐘分不足者每週一小時倒扣 10 分，倒扣至 0 分。進修部及專班之授課鐘分得納入計算。
  - (二)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 10 分；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 30 分。
  - (三)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 20 分。
  - (四)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冊 20 分。
  - (五)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 20 分。
  - (六) 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類)，每次 50 分，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5 分，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15 分。
  - (七) 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得 30 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得點除以指導教師人數。
  - (八) 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 50 分(計畫期程至少半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分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參與執行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劃之專案教師(參與時間至少半年) 40 分。
  - (九) 聘任單位及管理單位得基於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之具體事證，至多共酌以加減分 50 分。
- 四、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 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學期 70 分；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者得以其相當等級核計分數。
  - (二)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從事諮商輔導、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學期 30 分；經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再加 50 分。
  - (三)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件 100 分。
  - (四) 本校優良教師(輔導及服務類)每次 50 分，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5 分，由通識中心或學程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15 分。

(五) 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課程之授課，每滿 1 學分 10 分，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比例計算。

(六)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0 分。

(七) 各類服務：

1. 擔任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 30 分。
2.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30 分，校際每案 50 分，國際性每案 100 分，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30 分，校際每案 50 分，國際性每案 100 分，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4. 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分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入圍 25 分，得獎每案再加 25 分。
6.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認證業務每案 100 分。
7.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30 分，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20 分。
8.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30 分，外文國際性 50 分，全國性 30 分，其他 20 分。
9. 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每學期 50 分。
10. 教師協助、支援全校性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每項 50 分。
11. 學術期刊審稿，一般期刊每篇 20 分、WOS 或 Scopus 期刊每篇 25 分、JCR 期刊每篇 30 分。
12. 擔任社團指導、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每案 20 分。
13.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 10 分。招募國際生報考且錄取本校，每個學生 30 分。
14. 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工作者，每案 50 分；參與地方政府機關工作者，每案 40 分；參與全國性學術團體之理監事或幹部者，每案 40 分。
15.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20 分、碩士論文每冊 10 分(指導教授不得分)。
16.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30 分、碩士論文每冊 20 分。

(八)聘任單位及管理單位得基於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或不良之具體事證，至多共酌以加減 50 分。

五、本標準隨評鑑準則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